汪少祥釋憲聲請書

謹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及第 8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解釋憲法,並將相關事項說明如後: 壹、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

聲請人因收養配偶劉茜與其前夫所生之子,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6 年度養聲字第 300 號裁定、97 年度家抗字第 11 號裁定及臺灣高等法院 97 年度非抗字第 70 號裁定,因適用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5 條第 1 款規定,以「臺灣地區人民收養大陸地區人民為養子女,除依民法第 1079 條第 5 項規定外,已有子女或養子女者,法院亦應不予認可」,駁回認可收養之聲請。此有違反憲法第 5 條、第 7 條、第 22 條、第 23 條疑義,顯與憲法保障人民收養子女(尤其是收養配偶子女)之自由權利抵觸,為此聲請貴院為違憲審查。

貳、疑義之性質與經過及所涉及之憲法條文

一、聲請人早年曾有一次婚姻,因妻背叛而離異,育有 三名女兒,均已成年在外,聲請人深感孤老無依, 因緣際會與大陸人士劉茜相識並於民國 92 年 10 月 17 日結婚,婚後感情甚篤,惟配偶劉茜尚有一子(民 國○年○月○日生,目前 11 歲半)在大陸地區乏人 照顧扶養(因孩子父親失業離家,孩子祖父年邁多 病,祖母病逝),致使聲請人夫婦兩岸奔波,日夜懸 念不安;聲請人一心想收養配偶之子,並使其能來 臺灣定居求學,除希望晚年能安享一生難得的婚姻 幸福與天倫之樂外,更希望給予配偶安定美滿之生 活並扶養繼子,使其能與一般孩童一樣,受到正常 之照顧及教育。奈何因聲請人已有女兒,均遭一、 二審法院以適用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 例(以下簡稱系爭條例)第65條第1款(以下簡稱 系爭條文)規定,以「臺灣地區人民收養大陸地區 人民為養子女,除依民法第1079條第5項規定外, 已有子女或養子女者,法院亦應不予認可」而駁回 認可收養之聲請(參見附件一、二),雖經許可再抗 告(參見附件三),但三審法院仍以系爭條文未經大 法官會議解釋為違憲,駁回再抗告之聲請,確定在 案(參見附件四)。

- 二、本件系爭條文以收養人「已有子女或養子女」之因素,作為收養裁定不認可之法定條件,不僅剝奪有子女者收養大陸地區人民之機會,在被收養人為配偶子女之場合,更是侵害憲法所保障人民收養配偶子女之自由與權利,即屬對收養子女之自由權利所增設之不必要、不平等門檻及限制,亦剝奪法官在收養認可程序中針對個案得以適當裁量之空間,不僅嚴重牴觸收養制度,更發生牴觸憲法第5、7、22、23條之疑義。
- 參、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立場與見解 一、系爭條文違反憲法第22條關於概括自由權之保障
 - (一)按憲法第22條規定:「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此為憲法關於概括自由權之保障。而收養子女的自由權利亦為憲法第22條所保障之人權自由,收養配偶之子女的自由

權利亦當然在憲法第22條保障之列。

(二)系爭條文之規定顯與憲法保障之收養子女自由權利及民法收養制度牴觸

按我國民法第1074條第1款明文,夫妻 之一方得單獨收養他方之子女,考其立法目 的無非是促進婚姻之美滿及家庭之和諧。又 我國收養制度配合現代收養法之立法趨勢, 收養之目的力求為養子女之利益,故法院為 未成年人被收養之認可時,應依養子女之最 佳利益為之,民法第1079條之1,即揭櫫此 意旨。是以收養配偶之子女事件,法院應以 上述原則為考量,焉能僅以被收養人為大陸 地區人民,因收養人已有子女或養子女,即 應適用系爭條文規定而不予認可?蓋依系 争條文,只要收養人有子女或養子女,不論 收養原因,不論被收養人年齡、是否為配偶 之子女等情形,一概不予認可。準此,系爭 條文之規定,不僅剝奪有子女者收養大陸地 區人民之機會,在被收養人為配偶子女之場 合,更是嚴重侵害人民收養配偶子女之自由 與權利,斷喪人民追求婚姻美滿及家庭和諧 之權利;即屬對收養子女之自由權利所增設 之不必要門檻及限制,亦剝奪收養監督機關 即法院在是類收養裁定之認可程序中針對 收養個案得以適當裁量之空間及所能行使 之審查職權,徒使所謂為未成年養子女最大 利益考量之收養立法美意蕩然無存。

- (三)本收養人擬收養配偶之子女雖為大陸人民,但僅為 10 餘歲而無人照養之幼童,且收養之動機純為愛護配偶及配偶之不幸子女關係,以期建立健全之家庭及父母子女關係,並無任何不法或圖利之目的,殊不知如何能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又系爭條文之不合理,致使產生荒謬結果,例如本件聲請人夫妻聲請,反而不受此限制;又聲請之子女如為與配偶所生,亦無法收養配偶在大陸之子女,凡此種種均反映,該系爭條文所維護之法益輕重失衡。
- 二、系爭條文違反憲法第 5 條及第 7 條所採之平等原則 (一)按憲法第 5 條及第 7 條分別規定:「中華民國各民族一律平等。」「中華民國人民,無分 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 一律平等」此乃憲法關於人民平等權之保 障,此一平等原則之規定於立法、司法關於 政各權均應受其拘束。而憲法學上通說關於 平等原則之定義,通常是「相同之事物,應 為相同之待遇;不同之事物,應予合理之差 別待遇」,非有合理的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 待遇。
 - (二)是以雖同為聲請收養配偶子女之事件,如果 配偶之子女為中華民國國籍或大陸以外其

他外國國籍者,均依民法收養規定,由法院 以收養有無助於婚姻和諧、家庭幸福及養子 女之最大利益為考量,決定是否認可其收 養,至於收養人本身有無子女或養子女,則 非必要之限制條件。反觀如為收養配偶之 女為大陸人民身分者(此種情形下,通常配 做即為大陸籍),法院一律適用系爭條文 成只要有子女或養子女者,就不能收養配偶 成只要有子女或養子女者,就不能收養配偶 (通常為大陸籍)之大陸籍子女,駁回是類 收養之認可。

如此之差別待遇,與其立法所追求之目 標(查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5 條第 1 款規定之立法理由載:『為臺灣地 區人口壓力與國家安全及社會安定』-參見 附件五)是否有足夠或合比例的關聯性?令 人質疑。試問收養配偶之其他國籍子女(非 大陸人民)者,難道就無需考量臺灣地區人 口壓力與國家安全及社會安定等因素?其 合理性安在?平等性安在?故該條款之規 定,與其說是對被收養人為大陸人民時之必 要差別待遇,不如說是對於兩岸婚姻之懲罰 或歧視來得貼切;與其說是對於被收養人為 大陸人民之必要差別待遇,毋寧說是對於收 養人提起裁定認可之訴訟權益的不合理差 別待遇。如此歧視性之限制規定,無異是對 所有擬收養大陸人民的收養人, 不分輕重地 予以特殊烙印、蔑視的處置,不但重創自由 民主憲政秩序之核心價值,更是與憲法維護 人性尊嚴及基本人權之精神背道而馳。

- 三、系爭條文違反憲法第 23 條關於基本權利限制之範圍
 - (一)按人民之自由權利之行使,並非不得限制,惟應符合憲法第23條之要件,並以有其「必要」者為限,方得為收養配偶子女自由權利之限制。憲法第23條規定:「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顯見對於收養配偶之子女的自由權利予以限制,亦必須接受憲法第23條之檢驗始可。
 - (二)系爭條文違反憲法第23條所要求之目的正 當性、手段必要性、限制妥當性之比例原則

按依系爭條文之規定,在收養人有子女或養子女時,法院即不應認許收養大陸人民為配偶之子女者。蓋時人民為配偶之子女者。蓋時之限制,若謂有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聚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利益之。徵要性可言。故數以養立法目的,係系爭條文之。與人人之,與人人,不論以養之之。與人人,不論以養,其多之人,在收養配偶之子女時,不論收養,其妥子女是否有利,一概不應認可其收養,其妥

當性和必要性已值商權,且有違以養子女最大利益立法之指導原則。尤有甚者,關於此項收養配偶子女之自由權利行使,我國民法對於收養制度,亦已採國家監督主義,藉以以保營子女利益及杜絕假藉收養名義所以及種種弊端;因此在法院認可收養配偶、次之時,實應以收養有無助於婚姻和諧、於及時,實應以收養有無助於婚姻和諧、於及時,實應以收養有無助於婚姻和當於於婚姻和益為考量,至於收養有無子女或養子女,應非必要之限制條件。

(三)特殊之兩岸關係思維下所採取之法律限制, 亦應通過憲法第23條之檢驗

系爭條文,不論是立法疏漏或有意增加 人民收養大陸人士為養子女之門檻,其所採 取之限制,所侵害的是人民收養子女之自由 與權利,特別是收養配偶子女之自由與權 利,進而侵害人民追求婚姻美滿、家庭和諧 及建立健全父母子女關係的自由與權利,與 其所欲實現之立法目的(顧及臺灣地區人口 壓力?國家安全?社會安定?)顯然不成比 例?難道收養大陸人民,收養配偶子女為大 陸人民者,就要承受如此沉重之使命嗎?臺 灣地區的人口壓力、國家安全及社會安定, 不該是政府的責任嗎?或者是全民的責 任?為何單單是收養配偶子女是大陸人士 的這群小眾的責任?特殊的兩岸思維,導致 制定出像系争法條的惡法,惡法亦法下,使 聲請人一再被駁回收養之認可,漫漫訟途已

經一年又半載,備感無奈。最後誠摯地、不 情之請希望貴院能儘速宣告系爭條文違憲, 俾使聲請人完成收養繼子之程序,畢竟, 灣政府對於收養大陸人士的限制相當多(尚 有不勝枚舉之行政法規),就算完成收養,逾 12歲也無法聲請來臺定居就學,繼子今年8 月2日將滿12歲,聲請人夫婦日日面對生 離之煎熬,又要分分秒秒受時間之壓力, 希望正義不會遲來!!

肆、綜上所述,聲請人認系爭條文有違憲之疑義,對此侵害 憲法所保障之人民收養子女之自由權利之惡法,懇請儘 速宣告系爭條文無效,以保障人民權益,至為感禱。

附件一、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6 年度養聲字第 300 號民 事裁定

附件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7 年度家抗字第 11 號民事 裁定

附件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7 年度家抗字第 11 號民事 裁定(許可再抗告意見書)

附件四、臺灣高等法院 97 年度非抗字第 70 號民事裁定 附件五、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立法說明及 院會紀錄

附件六、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

謹 呈

司法院

聲請人: 汪少祥

中華民國 9 8 年 2 月 2 日

(附件四)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97 年度非抗字第 70 號

再抗告人 汪少祥

彭○宇

上列一人

法定代理人 劉茜

彭家貴

共同代理人 魏千峰 律師

林俊宏 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認可收養事件,對於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25 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7 年度家抗字第 11 號第二審裁定,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由

- 一、按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僅 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並經原法院之許可者 為限,非訟事件法第45條第3項定有明文。所謂「適用 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裁定違背法規或現存判例解釋 者而言(最高法院57年台上字第1091號判例參照)。
- 二、本件再抗告人就原法院認其對於原法院 93 年度養聲字 第 300 號裁定之抗告為無理由,而駁回其抗告之原裁定, 再為抗告,係以:收養配偶之大陸地區子女,不應受臺 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5 條第 1 款規定之

限制,原裁定違反憲法關於平等原則及自由權之保障, 並違反憲法第 23 條關於基本權利限制之範圍,其適用 法規顯有錯誤云云,為其論據。惟按臺灣地區人民收養 大陸地區人民為養子女,除依民法第 1079 條第 5 項規 定外,已有子女或養子女者,法院亦應不予認可,為臺 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5條第1款所明定。 上開規定對於收養配偶在大陸地區子女之情形,並未設 有除外規定。經查,再抗告人汪少祥(民國○年○月○ 日出生)為臺灣地區人民,已有親生女兒三人,欲收養 其配偶劉茜在大陸地區之子即再抗告人彭○宇(民國○ 年○月○日出生)為養子,俱為原裁定所認定之事實。 則原裁定適用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5 條第 1 款之規定,不予認可收養,並未違背法規或現存 判例解釋。雖再抗告人主張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 係條例第65條第1款之規定違反憲法第22條所保障之 家庭權、收養子女自由權及平等原則、比例原則,亦與 民法收養制度目的相違,且剝奪法院認可收養之審查權 限,應作目的性限縮解釋,即不應包括民法第1074條第 1 項所定收養配偶之子女之情形云云。惟查該臺灣地區 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5 條第 1 款之規定,並未 經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為違憲,是原裁定適用上開規定不 予認可收養,亦無違反現存解釋之可言。從而原裁定適 用上開規定,駁回再抗告人對於原法院 93 年度養聲字 第300 號裁定之抗告,並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 乃再抗告人竟對之再為抗告,自屬不應許可。本院尚不 受原法院所具「再抗告許可意見書」之拘束,應認再抗

告人之再抗告為不合法。

- 三、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 中華民國 97年 11月 28日 (本件聲請書其餘附件略)